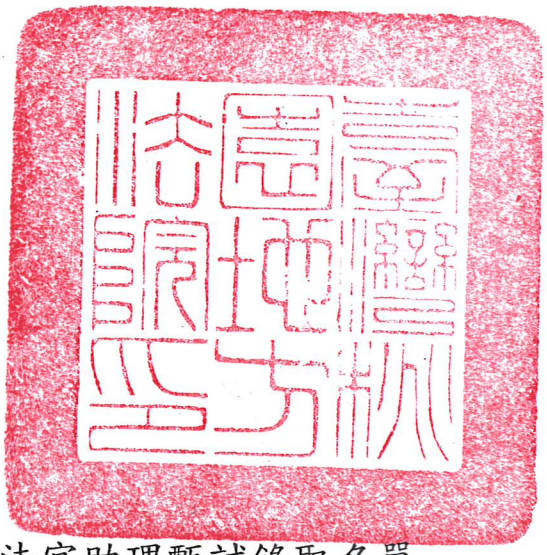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院增人字第113210501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113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錄取名單：40名

1. 簡○真	2. 徐○雯	3. 施○辰	4. 王○容	5. 顏○武
6. 林○齊	7. 王○璇	8. 黃　○	9. 陳○翰	10. 林○安
11. 曾○儀	12. 張○喬	13. 葉○妤	14. 宋○婷	15. 蔡○亮
16. 洪○茗	17. 彭○儀	18. 劉○萱	19. 曾○伊	20. 黃○語
21. 劉○怡	22. 郭○顯	23. 陳○庭	24. 陳○廷	25. 戴○如
26. 陳○慈	27. 郭○中	28. 鄭○軒	29. 孫○修	30. 賴○謙
31. 楊○萱	32. 廖○涵	33. 游○鈴	34. 楊○宇	35. 鄒○珊
36. 藍○馨	37. 黃○綺	38. 古○潔	39. 林○蓁	40. 曾○瑜

二、上開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按民刑事考試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聘用；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止，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前項人員儲備有效期間內，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含兼具外國國籍者），自行喪失儲備資格，不予聘用。

四、儲備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五、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電話等若有更改，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03-3396100轉10053），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訂

院長李國增

線